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4）。公司高管曹明生先生、谢徐洲先生、陈凤菊女士、张璟先生、赖琛女士、蔡奎先生计划自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减持不超过124.2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3280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公司高管曹明生先生、谢徐洲先生、陈凤菊女士、张璟先生、赖琛女士、蔡奎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上述减持计划期间，曹明生先生、谢徐洲先生、陈凤菊女士、张璟先生、赖琛女士、蔡奎先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2、曹明生先生、谢徐洲先生、陈凤菊女士、张璟先生、赖琛女士、蔡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曹明生先生、谢徐洲先生、陈凤菊女士、张璟先生、赖琛女士、蔡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曹明生先生、谢徐洲先生、陈凤菊女士、张璟先生、赖琛女士、蔡奎先生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